

证券代码：603132

证券简称：金徽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59

##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特投资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49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0.61%。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，亚特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03,6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1.5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1.27%。

亚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铭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铭国际”）、徽县奥亚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亚实业”）以及自然人股东李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65,6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8.28%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，亚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599,600,000 股，占亚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总股本的 78.3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1.31%。

#### 一、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

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收到亚特投资的通知，将其持有公司的 40,000,000 股股份解除质押，并继续质押 46,000,000 股股份，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亚特投资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股东名称	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	40,000,000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8.08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4.09%
解除质押时间	2024 年 12 月 5 日
持股数量	495,000,000 股

持股比例	50.61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357,600,000 股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72.24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36.56%

## 二、股份继续质押情况

亚特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46,000,000 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农业银行”）并办理了质押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质押股数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	质押融资金用途
亚特投资	是	46,000,000	是, 限售流通股	否	2024 年 12 月 4 日	2026 年 12 月 3 日	农业银行	9.29	4.70	补充流动资金
合计	-	46,000,000	-	-	-	-	-	9.29	4.70	-

2、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、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。

### 3、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的股份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 (%)	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	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
亚特投资	495,000,000	50.61	397,600,000	403,600,000	81.54	41.27	403,600,000	0	91,400,000	0
奥亚实业	65,600,000	6.71	31,000,000	31,000,000	47.26	3.17	31,000,000	0	34,600,000	0
中铭国际	200,000,000	20.45	165,000,000	165,000,000	82.50	16.87	165,000,000	0	35,000,000	0
李雄	5,000,000	0.51	0	0	0	0	0	0	5,000,000	0
合计	765,600,000	78.28	593,600,000	599,600,000	78.32	61.31	599,600,000	0	166,000,000	0

### 三、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1、亚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，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208,0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2.02%，占公司总股本 21.27%，对应融资余额为 1,400,000,000.00 元，具体以实际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。亚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、自筹资金等，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

2、甘肃亚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、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、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；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7 日